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巧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巧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巧伶因偽造文書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1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2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5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6 判決之法院（即編號3），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  
07 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  
08 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  
09 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  
10 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11 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  
12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附於本  
13 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  
14 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皆為偽造文書罪，侵害法益  
17 及罪質種類相同，犯罪手段相類，併罰後重複非難評價之程  
18 度較高，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  
19 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  
20 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  
21 格、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22 請鈞院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堪稱良好，  
23 酌情從輕定適當之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陳述意見  
24 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26 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又受刑人  
27 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附  
28 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庸為  
2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均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1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3 法官 陳明偉

04 法官 吳祚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楊宜蓓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4年5月4日至 105年5月1日	106年2月6日至 107年3月1日	104年3月17日至 108年4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30334號	臺北地檢 110年度調偵字 第723號等	新北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1359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258號	111年度訴字 第55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03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7月8日	112年7月4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258號	111年度訴字 第559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496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8月23日	112年8月1日	113年12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臺北地檢 111年度執字 第5489號 (已執畢)	臺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5435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 第569號
----	------------------------------------	------------------------------------	--------------------------